

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傳送人員管理原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年9月17日訂定

112年3月8日修訂

一、訂立目的：

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對於醫院內協助推送病人、病床至各診間進行檢查或治療，或協助院內病歷、血品、檢體等物品傳送工作的傳送人員，提供對於相關防疫機制、傳送感染管制作業原則、健康監測與管理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等管理規定，特訂定本管理原則，以供醫院管理依循。

二、建置防疫機制：

- (一) 無論是院內自聘員工或是外包人員，醫院對於傳送人員均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，確保其執行業務時落實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二) 醫院應掌握院內傳送人員名單及其值勤時間與地點，劃定責任分區範圍。倘醫院之傳送業務係由外部單位承攬，則若屬非常駐於醫院的流動傳送人員，須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；常駐人員則由醫院造冊管理，並避免跨院服務。
- (三) 醫院應對傳送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相關訓練之主題及時數應明確且符合其實務工作上之需求。
- (四) 明定傳送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(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, PPE)，使傳送人員能清楚了解PPE使用時

機與正確穿脫方式，並有查核機制。

- (五)傳送人員務必落實手部衛生（如：接觸病人前後、接觸病人周遭環境之後、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）。視情況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如果雙手沒有明顯髒汙，可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代替清水與肥皂，執行手部衛生。工作時勿戴戒指、腕錶、以及任何腕部裝飾品。
- (六)傳送人員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或有其他身體不適者，應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。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
- (七)依據醫療機構傳送人員因應COVID-19風險監測查檢表(表一)定期辦理院內稽核，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三、病人運送感染管制作業原則：

COVID-19疑似或**感染病人**因臨床上需求必須至其他單位檢查或轉送時，運送部門應與感染管制部門合作並遵循以下原則進行：

- (一)轉入部門及傳送人員必須被提前告知病人是COVID-19疑似或**感染病人**。
- (二)傳送人員在轉送過程中，個人防護裝備請參閱「**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**」。
- (三)如果病人狀況允許的話，應戴上口罩，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

泌物噴濺。

(四)傳送人員應循規劃動線將病人送至檢查室/治療室等，不可將病人留置於公共區域，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暴露。

(五)運送病人後，傳送人員應依醫院之規劃(自行或通知負責之清潔消毒人員)，針對病人使用過的推床或輪椅進行適當之清潔消毒。

(六)在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前與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均應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

四、檢體運送感染管制作業原則：

(一)傳送COVID-19疑似或**感染**病人之檢體時，所有檢體必須視為具生物危害(biohazard)，傳送時應：

1. 確認有標示生物危害的標籤。
2. 使用雙層的夾鏈袋盛裝，並使用具堅固、耐碰撞、防穿刺及防漏等特性之有蓋容器(如檢體運送箱)運送，避免打翻或潑灑。
3. 使用人工傳遞檢體，不可使用氣送管系統 (pneumatic-tube systems) 傳送。
4. 傳送人員在運送過程中，個人防護裝備請參閱「**因應**

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。

5. 運送檢體後，依醫院之規劃(自行或通知負責之清潔消毒人員)將使用過的檢體運送箱進行適當之清潔消毒。
6. 在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前與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均應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

(二)傳送人員勿直接用手接觸未包裝的檢體、或將檢體放口袋運送，勿戴手套按電梯面板。

(三)接觸檢體後或有污染的可能性時，應立即執行手部衛生，洗手前不應接觸任何物品，以免污染擴散。

五、健康監測與管理：

(一)對傳送人員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。

(二)傳送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；有專人進行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，並有紀錄備查，且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(表二)。

(三)訂有具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的請假規則。若有發燒(耳溫超過38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主動向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人報告。醫療機構應負有督導之責，並不定時查核及存有紀錄。

(四)醫療機構對於傳送人員，應提供適當諮商服務與關懷。

六、傳送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：

(一)辦理傳送人員教育訓練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
檢體運送生物安全、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且每
年須至少完成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。傳送人員若為：

1. 外包公司所屬之流動人員：建議由外包公司負責感染管制
教育訓練，醫院具督導及協助之責。
2. 外包公司所屬之常駐人員或醫院所屬傳送員工：建議由醫
院負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；且除每年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外，
還應於其到職後半年內完成6小時之感染管制及傳染病教
育訓練。

(二)醫療機構應有專人負責適時對傳送人員宣導COVID-19之最新
相關疫情訊息。

表一、醫療機構傳送人員因應 COVID-19 風險監測查檢表

醫院名稱：

稽查項目	查檢內容	符合	不符合	佐證資料
1. 防疫機制之建置	傳送人員應知道口罩正確佩戴方式，並於執行運送作業時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有查核機制。			
	傳送人員確實依循手部衛生時機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，並有查核機制。			
	控管院內傳送人員之值勤時間與地點，劃定傳送分區範圍。流動人員需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，常駐人員由醫院造冊管理，避免跨院服務。			
	醫院應掌握院內每班傳送人員名單及傳送分區地點。			
2. COVID-19 疑似或感染病人及檢體運送	轉入部門及傳送人員必須被提前告知病人是 COVID-19 疑似或感染病人。			
	如病人狀況允許，應戴上口罩，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。			
	傳送人員於運送 COVID-19 疑似或感染病人及檢體時，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			
	傳送人員應循規劃動線將病人送至到檢查室/治療室等，不可將病人留置於公共區域，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暴露。			
	運送 COVID-19 疑似或感染病人後，傳送人員應依醫院之規劃(自行或通知負責之清潔消毒人員)，針對病人使用過的推床或輪椅進行適當之清潔消毒。			
	傳送人員於傳送 COVID-19 疑似或感染病人之檢體時，應確認所有檢體已標示上生物危害(biohazard)的標籤。			
	傳送人員應以雙層的夾鏈袋盛裝 COVID-19 疑似或感染病人之檢體，並使用具堅固、耐碰撞、防穿刺及防漏等特性之有蓋容器運送。並依醫院之規劃將使用過的檢體運送箱進行適當之清潔消毒。			
	傳送人員勿直接用手接觸未包裝的檢體、或將檢體放口袋運送，勿帶手套按電梯面板。			
	在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前及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均應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			
3. 傳送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	對傳送人員落實詢問 TOCC。			
	有專人針對傳送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，並有紀錄備查，及進行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/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，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			
	訂有具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/嗅味覺異常等症狀傳送人員的請假規則，且傳送人員都能知悉。			
4. 傳送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辦理傳送人員教育訓練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檢體運送生物安全、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且每位傳送人員每年均須至少完成 3 小時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。			

稽查人員簽章：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表二、醫院傳送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查檢表

1. 院內傳送人員體溫監測計畫			
項目	執行方式		佐證資料
訂有傳送人員體溫監測計畫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：呈現方式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院內傳送人員體溫監測計畫內容定期更新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2. 傳送人員體溫監測機制			
體溫監測機制執行方式（可複選）	通報頻率	提醒機制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（如：員工自行鍵入、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資訊系統等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單位專責人員登錄資訊系統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單位專責人員電話通報院內負責單位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單位專責人員填寫紙本通報院內負責單位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監測方式（請說明）：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3. 傳送人員體溫異常追蹤處理機制			佐證資料
傳送人員有發燒、出現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之處理方式： 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人員就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律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狀況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或調整人員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處理方式（請說明）：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